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39號

原告 許利美

訴訟代理人 李志聖律師

被告 林樹森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洪瑋彤律師

被告 林江山

吳林愛葉

林愛幸

林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